

中国银行智能投资组合服务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请务必于申请使用中国银行智能投资组合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之前，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投资组合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账户服务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销售协议》、相关投资者权益须知及所购买组合中各只产品的销售文件，充分了解本服务具体业务规则、收费内容和方式、相关风险等内容。

一、中国银行向投资者提供的智能投资组合服务是中国银行在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销售业务的基础上为投资者提供的一项资产配置建议服务。投资者在完成中国银行个人客户风险测评后，中国银行将为投资者提供智能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建议服务，由投资者自主决策是否根据该建议购买相应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并享受后续服务。智能投资组合内一般包括多种类型的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应当结合自身的投资经历、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资产配置及流动性需求等自身情况，进行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相关交易，自主决策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二、智能投资组合（以下简称“组合”）是中国银行根据一定的投资策略、产品筛选逻辑和投资目标，构建的由若

千只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组成的资产组合，其本身并非任何形式的产品或集合投资计划，也不同于银行储蓄存款与债券，组合中产品本身风险属性不发生变化。其中，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代销公募基金、代销理财公司发行的个人理财产品、代销信托公司发行的资金信托计划以及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组合内各产品的销售文件，了解组合内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特征，投资者根据本资产配置建议服务签署相关产品销售文件并购买相应产品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充分了解并接受各产品的具体内容和投资风险。

三、中国银行不保证组合中各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组合的历史业绩指标仅供参考，不代表组合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四、中国银行根据投资者风险测评结果向投资者提供智能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建议服务，但中国银行无法保证对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分析评估结果完全准确或没有偏差，投资者应该认真阅读相关产品的销售文件，审慎评估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决定进行组合申购、赎回、追加、优化等各类智能投资组合交易。

五、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中国银行提供的智能投资组合

服务可能存在下述风险：

(一) 由于产品管理人和系统异常等原因，组合的申购、赎回、优化、追加等交易可能发生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的情况，中国银行无法保证组合的各类交易全部确认成功。

(二) 中国银行会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投资策略等，定期或不定期向投资者提供组合优化建议，投资者应按照自身情况做出独立判断，选择是否采纳组合优化建议。中国银行不为投资者提供组合自动优化服务，不对投资者购买组合后的投资决策及投资收益作任何承诺。投资者在进行组合优化交易时，因存在合理的时间差，交易申请时与最终确认时的产品净值数据可能会存在波动，投资者需自行承担相应可能产生的损益。

(三) 在智能投资组合申购或优化交易中，由于交易费用、交易限制、交易确认时间、基于未知价交易及操作的时间差或滞后性等，可能造成投资者的组合实际持仓比例与智能投资组合建议的持仓比例不完全一致，导致跟随投资业绩的差异甚至是反差，投资者需充分知悉上述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其中基于未知价交易是指，投资者在提交交易申请时无法知道交易价格，待产品净值更新后，方可知晓交易价格。

(四) 组合涉及的一系列交易中，如存在持有期不足七

天的产品，当发生赎回交易时可能会根据相关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产生较高的赎回手续费。

(五) 组合可能因产品管理人等原因关停，投资者购买的组合关停后，组合内的基本信息及持仓数据将不再对外公开更新。投资者需关注自身持有的组合，及时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六) 受未来相关因素可能发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监管和政策因素、不可抗力因素、产品管理人等因素)的影响，乙方经提前公告可终止本服务。如遇提前终止，乙方将不再提供本协议项下的资产配置建议服务，甲方持有的各产品后续可按照产品销售文件约定进行赎回，请甲方务必谨慎决策和关注投资风险。

(七)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相应资产配置建议下各产品投资表现，中国银行将根据该建议项下各产品的比例以及净值表现计算组合的净值、损益等数据。该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证明或作为任何形式的证据使用，投资者实际投资损益以各产品管理人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

(八) 智能投资组合服务存在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投资组合服务信息技术系统故障、延迟或被攻击产生的风险，投资者因本服务相关账户密码保管不善导致账户被他

人盗用的风险。

六、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智能投资组合服务是中国银行资产配置建议服务而非投资者投资购买的标的产品，投资者购买的标的产品是中国银行代销的各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产品本身可能存在下述风险：

(一) 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社会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组合内产品的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二) 信用风险：指组合内产品所持有的债权类或衍生品类等资产中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发生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恶意违约等情形，作为债权人的产品可能会损失投资收益及本金，从而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三) 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组合内产品的清算机制、申赎安排、登记机构及托管人等相关主体资金划付效率、履职能力和工作效率、信息技术系统等原因，造成使用本服务进行各类交易时，无法及时完成对组合内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等操作，进而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七、如遇自然灾害、洪水、战争、大规模传染病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中国银行过错造成的网络、通讯故障等意外事件，导致中国银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智能投资组合服务的，中国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将采取合理行动积极促使

服务恢复正常。

八、本风险揭示书仅包含投资者参与智能投资组合服务可能涉及的部分风险及应知悉的若干重大事项，未穷尽列举本服务的所有风险及与投资者权益相关的一切事项。请投资者在完整阅读和理解本协议首段所提及的相关文件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需求，审慎决定参与智能投资组合服务。当投资者认为智能投资组合服务不符合自身投资需求等情况时，投资者有权随时终止本服务。

九、中国银行可基于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变化、系统升级、业务变化或收费变更等原因修改本协议并将提前进行公告。若投资者有异议，有权选择停止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若投资者继续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接受变更后的协议内容。双方同意，本协议所称“公告”均指在中国银行官方网站、手机银行、营业网点等任一渠道进行公告。